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請人 宏益達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順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挺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1	華亞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	台中商銀民雄分行	109年5月31日	85,050元	MSA0000000	受款人：宏益達建材企業有限公司